

关于进一步推进 2025年“新生看光谷”大思政课工作的提示

各教学学院：

自10月起，2025年“新生看光谷”大思政课正式进入实践体验阶段。为深入落实近期学校党建工作会、月度工作会、专项工作协调会关于该大思政课的具体部署要求，确保实践体验阶段各项工作有序推进、落地见效，根据学校统一安排，现将相关事宜提示如下：

一、讲堂政策落地执行

1. 申请管理要求

根据前期既定工作方案，所有“新生看光谷”相关讲堂均需以教学学院为主体单位发起申请，严格遵照学校光谷论坛相关管理规定执行操作流程，并通过学校OA系统《光谷论坛申请》提交申请，完成审批程序后方可开展活动。

2. 经费报销时限

各教学学院依托宣传部、校友工作与合作发展处专项经费开展的“新生看光谷”讲堂及“校友讲堂”光谷专场，本年度相关费用报销工作需于11月20日前完成，具体报销流程可咨询学校财务处或对应经费归口管理部门。

二、实践活动资源支持

1. 标识物资支持

学校为各教学学院提供“新生看光谷”大思政课统一标识旗帜1面，用于活动组织与形象展示，各学院可于10月15日

前联系宣传部领取。

2. 交通服务支持

支持各教学学院组织的市内“新生看光谷”集中实践活动，单次参与人数在50人以内的，可申请1次租车服务，相关费用由宣传部统一报销。

三、优质基地建设规范

1. 基地新增申请

为进一步丰富“新生看光谷”实践载体，规范“新时代文明实践基地”建设，有新增“新时代文明实践基地”需求的教学学院，需严格对照《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新时代文明实践行动方案》（鄂二师院党发〔2024〕29号）文件要求，填写《新时代文明实践站（基地）创建申报表》，在挂牌前报送至宣传部审核。（[点击查看：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新时代文明实践行动实施方案](#)）

2. 基地数量管控

为确保基地建设质量，避免资源分散，按照“总量控制、动态调整、共建共享”原则，原则上各教学学院在光谷地区牵头共建的“新时代文明实践基地”项目数量不超过2个，学校将定期开展基地评估，实行动态调整。

四、新闻宣传工作规范

1. 校级平台供稿要求

宣传部已在学校“红旗飘飘”新闻网开设【新生看光谷】专属新闻专栏，各教学学院可通过OA系统《宣传稿件审核表》及时报送实践体验阶段相关新闻稿件。稿件需严格遵照《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校园网新闻发布管理办法》（鄂二师院党发〔2025〕

23号)要求,做到语言精炼、内容完整、重点突出、层次清晰、逻辑严谨、可读性强;涉及人物姓名时,一般标注至校级领导,学院领导及师生可统称“学院负责人”“师生代表”等;新闻图片以活动全景、集体场景为主,不安排个人特写配图,新闻图片宽高比一般为3:2或4:3,建议使用JPG格式,不使用竖版照片和拼图。(点击查看:[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校园网新闻发布管理办法](#))

2. 鼓励学院平台宣传

鼓励各教学学院在本单位和共建基地等所辖宣传平台,宣传“新生看光谷”大思政课相关活动,扩大影响力。学院自发稿件可结合自身特色补充细节(如学生感悟、活动亮点、特写配图等)。

请各教学学院高度重视“新生看光谷”大思政课实践体验阶段工作,定期梳理工作进展,及时反馈遇到的问题,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,切实提升大思政课育人实效。

联系人: 宣传部 夏锐

“新生看光谷”大思政课项目协调办公室

(宣传部代章)

2025年10月11日

